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蘇明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詳細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㈡陳報請求金額1898萬元6800元之計算式。

㈢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